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10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106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春節及新學期開學日將至，為防範非洲豬瘟入侵，請貴校(園)加強宣導非洲豬瘟防疫及裁罰資訊，呼籲勿違規攜帶、寄送或跨境網購肉類產品至臺灣，以避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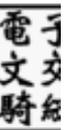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17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(110)年1月19日發布新聞稿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自107年8月中國大陸發生非洲豬瘟迄今，全球疫情未見緩和，109年仍有新增希臘、巴布亞紐幾內亞、印度及德國等國爆發疫情。

(二)109年入境旅客人數雖受全球COVID-19疫情影響大減，惟郵包及快遞貨物查獲違規動物檢疫物案件數則無明顯下



降，各邊境管制單位除已規劃春節之加強把關措施，並將持續加強查驗郵包及快遞貨物，避免違規動物檢疫物進入國內。

(三)提醒民眾勿於網路購買疫區或來路不明境外肉製品，若收到來路不明含豬肉產品的包裹，可逕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以下稱防檢局)收取，或就近親(寄)送至該局各分局或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銷毀。

三、依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45條之1規定及防檢局107年12月18日公告裁罰基準(如附件)，旅客違規攜帶動物產品入境者處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旅客如自3年內有發生非洲豬瘟國家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者第1次處新臺幣20萬元、第2次處100萬元罰鍰；外籍人士不具居留證，第1次受罰20萬元罰鍰且未能立即繳清者，拒絕其入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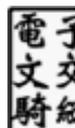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貴校(園)積極運用下述相關資料，落實防疫宣導及裁罰資訊：

(一)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之「非洲豬瘟教育專區」

(<https://cpd.moe.gov.tw/index.php>)，其中「宣導品下載」及「影音專區」項目，置有各項防疫影音及電子宣導品，包含多語言(含越語、英語、客語、臺語等)之插播卡及影片等。

(二)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置之「非洲豬瘟資訊專區」

(<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index.php>)，其中「宣導資料」項目項下，提供各式平面文宣、影音專區資料及相關裁罰規定注意事項。



五、檢附「攜帶違規肉品入境裁罰標準」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index.jsp>)／便民服務／檔案下載／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